

合同编号：2026—0091—就服处

委托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5日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1.3 “共管账户”指为顺利推进项目工作的完成及按合同约定付款，以乙方名义开户，甲方作为账户的共管人，实现资金共同管理及监督。

第二条 咨询服务项目

2.1 服务内容:

2.1.1 开展专题调研。

2.1.2 开展赋能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实施生产性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的思路和举措研究，具体研究成果包括：①《赋能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实施生产性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的思路和举措》（以下简称《课题研究报告》）；②《广西服务业九大行业发展情况报告》；③《广西服务业场景创新培育路径》及相关素材资料。

2.1.3 开展有关专业咨询服务，组织专家评审。

2.2 服务标准：项目组应有2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成员，拟投入的课题负责人应在服务业领域有一定的研究能力，主持或参与过有关厅局级以上或省级以上一级社团科研项目。乙方应组建素质优良的科研队伍提供专业咨询，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及情况，课题研究成果经乙方内部审核通过后提交甲方。乙方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课题研究，①关于《课题研究报告》，深入分析广西服务业标准化发展（含标准化工作、品牌培育工作）、融合化（“两业”融合发展）、平台建设（集聚区、服务业场景打造）、企业培育（借鉴江苏省先进经验研究如何培育重点企业做大做强、中小企业培育）、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谋划（围绕广西

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情况及有关材料，谋划提出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和场景打造思路)。锚定服务业扩能提质前提，系统梳理广西服务业发展现状，通过与全国、兄弟省份、东盟国家的情况比较，研判产业结构、业态创新、开放合作等方面的短板，深挖问题根源，提出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重点行业发展方向。侧重以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人工智能、“两业”融合为核心驱动力，以沿边开放、国家赋予广西的各类战略平台为依托，以人才政策为保障，在各市怎么发展、重点行业怎么培育、集聚区怎么建设、企业怎么培育等方向研究行动框架和实施路径，搭建“区市县”三级共抓服务业的机制，系统升级区域、行业、集聚区、企业、项目、人才等多维度支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点出“以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人工智能为主体，规划建设新一代产业园，推动软件研发和推广应用”“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布局建设一批面向东盟、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园区，提升跨境结算和数字贸易等能力，加快通道经济向服务经济转变”“强化服务数智化赋能，打造一批服务业数字化平台”等专项任务的操作路径。最终形成《课题研究报告》总报告（4万字左右）和简约版报告（1万字左右）。②关于《广西服务业九大行业发展情况报告》作为主报告的支撑，需要摸清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服务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业，现代商贸和会展业，文化旅游和体育业，养老托育和居民服务业等9个重点行业底数，分

为行业发展基础和优势、“十五五”期间行业发展情况预测、行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十五五”行业发展总体思路和主要举措、附表等 5 个部分。③关于《广西服务业场景创新培育路径》，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5〕37 号）提出的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文化和旅游、养老助残托育、跨境融合消费等涉及服务业的领域，结合江苏省的现行经验，简要为广西提出一个培育路径。

2.3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和形式：①2026 年 6 月底前提交《课题研究报告》初稿，9 月底前提交《课题研究报告》终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结题验收。②2026 年 6 月 10 日前提交《广西服务业九大行业发展情况报告》初稿，7 月底前提交终稿。③2026 年 7 月底前提交《广西服务业场景创新培育路径》初稿及相关素材资料，9 月底前提交终稿。初稿和终稿均需发送可编辑电子版至电子邮箱：jiufuchu@gxi.gov.cn，终稿需正式盖章并印刷纸质版一式 6 份邮寄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1-1 号。

第三条 陈述、声明与保证

3.1 双方当事人陈述与声明：

3.1.1 双方均完全有权利签订本合同，并且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

3.1.2 在双方还没有签订合同之前，双方应当获得并且及时遵循签订合同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证、资格证明书、同意、批准、证

书、注册登记或者其他授权，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1.3 双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没有与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发生冲突之处。

3.1.4 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当被认为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资、合伙、代理或者雇佣关系。

3.2 甲方陈述、声明：

3.2.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3.3 乙方陈述、声明：

3.3.1 所有依本合同所提供之“服务”均会以专业、熟练的方式来执行，以符合合同中所有适用的专业标准与规定。

3.3.2 提供服务的全部人员都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格和能力，达到合同约定项目咨询服务所需要的专业水平。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经过甲方审核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减少项目组主要人员。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关于项目组主要成员的资历资料真实、全面。

3.3.3 乙方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不得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者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违反前述承诺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4 乙方根据甲方之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应自行最终决定使用“服务”及将“服务”投入到甲方的实际管理工作之中。

3.3.5 乙方负责对其所派出的人员，不论该人员是否为其雇员，购买适当的保险来保障因这些人员的受伤（包括致命伤害）而产生的索赔和费用。甲方不对乙方人员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人员安排

4.1 乙方就完成本合同事项选派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组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稳定性，项目联系人为童毅，联系方式为：13770625895，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

4.2 提供服务的全部人员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格和能力，达到满足项目咨询服务所需的专业水平，乙方项目组的主要成员需经甲方审核认可。

4.3 乙方派出的人员归乙方管理，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委托代理以及劳动关系。

4.4 乙方根据情况安排的项目研究和后勤支持人员，后勤支持人员为项目组提供后台支持工作，但不因此增加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的任何费用。

4.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选派的项目组成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予以更换。

4.6 乙方人员在事项开展期间应保持稳定性，不得擅自更换、减少项目组主要成员。如确需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当提前10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理由，新成员的资质、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当在3日内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不合格项目组成员，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7 甲方联系人为青剑，联系方式18807718305，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1-1号。

第五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条件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488000.00）。服务费用所适用的付款条件如下：

5.2 结算方式：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

5.2.1 一次总付：在服务结束并提交所有成果且通过验收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5.2.2 分期支付：

5.2.2.1 本合同生效且待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40%；

5.2.2.2 提交《课题研究报告》《广西服务业九大行业发展情况报告》初稿及相关素材资料，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40%；

5.2.2.3 服务结束并提交所有成果且通过验收后10个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20%。

5.3 上述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乙方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和专家顾问费、办公设备、差旅、文件制作、评审费及相应各项杂费。

5.4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为甲方开具合法、正式和有效的发票。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要求的发票总金额相符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项处罚而受到的损失。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总需求范围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调整研究方向、补充研究内容，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不得要求额外增加服务费用。

6.2 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中间成果、衍生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6.3 负责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6.4 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的工作，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6.5 乙方在进入甲方及甲方所属机构时，须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如因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乙方人员违反制度造成乙方人员自身或第三方

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6.6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在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后获得服务费用。

7.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及时、正确、完整地全部约定义务及工作。乙方工作逾期或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及工作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研究过程中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进度监督，所有逾期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咨询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7.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公开发布的政策信息、技术信息、市场信息、财务信息、管理信息及其他方面的信息。

7.5 乙方承诺，其获悉的甲方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他目的。并在验收结束后 10 日内或应甲方要求，将全部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及时交还甲方。乙方不得留存任何保密资料的备份，甲方书面同意留存的除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6 若本项目涉及有其他利害关系方，乙方不得和其私自接触，以保证咨询服务结果的客观性、正确性，维护甲方正当利益。

7.7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及时、明确的书面答复。

7.8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5 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7.9 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内，乙方应当为甲方就咨询报告内容的理解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第八条 项目成果验收

双方共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给乙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将会完成或者设法完成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文件等等。

9.2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转让与解除

10.1 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发生变化的，各方应及时变更合同，以确保各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0.2 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生效前，各方仍应按原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

10.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整体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0.4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更多的服务；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的，应顺延乙方

服务期限。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11.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回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回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11.5 未经甲方同意，将服务内容转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回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11.6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或承诺，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交通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

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需经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公证，由双方根据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3.1.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1-1 号

联系人：青剑

电 话：18807718305

电子邮箱：jiufuchu@gxi.gov.cn

13.1.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 1304 室

联系人：童毅

电 话：13770625895

电子邮箱：tongyi@cnjecc.com

13.2 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的通知、回复及其它任何重要的业务联系，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专人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方式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人及联系地址进行送达。

13.3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双方确认，上述邮寄送达地址

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3.4 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地址、联系人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形成、效力、解释、履行、执行、修改及终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用以及必要的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文本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3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及合同约定的事项全部履行完毕所涵盖的期间。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16.1 出现非乙方违约原因导致服务费用跨年支付的，甲乙双

方均同意由乙方向银行申请设立共管账户解决支付问题。

16.2 共管账户具体使用程序、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盖章):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青剑

经办人: 陈喆

签约日期: 2026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朱军刚

经办人: 曹毅

签约日期: 2026年6月5日

发票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5055T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1-1 号

收款人: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光大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账 号: 7647 0188 0110 0297 1